

证券代码：831415

证券简称：城兴股份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 最新进展

- （一）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审被告
- （二）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2 年 10 月 30 日
- （三）诉讼受理日期：2022 年 10 月 25 日
- （四）受理法院的名称：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
- （五）反诉情况：无
- （六）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2022）冀 06 民终 8599 号判决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上诉人姓名或名称：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彦坤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实际控制人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庄彦青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3、被告

被上诉人姓名或名称：赵大雨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上诉人庄子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子集团）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兴集团）因与被上诉人赵大雨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冀 0691 民初 414 号民事判决，向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城兴集团上诉请求：一、依法撤销河北省保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冀 0691 民初 414 号民事判决(以下简称原审判决)第二项，即：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项庄子建设集团(保定)有限公司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对上诉人的诉讼请求；二、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本案争议金额为 2509005.5 元及利息。

上诉理由：一、原审判决违反法定程序。二、原审判决认定事实错误。三、原审判决适用法律不当。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二审情况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即“由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庄子建设不能清偿的债务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

二审案件受理费 26872 元，由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流动资金方面会受到一定限制，财务方面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待双方还款事宜协商一致后，相关被冻结银行账户将解除冻结。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因本次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不再上诉。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河北省保定市中级人民法院（2022）冀 06 民终 8599 号判决书》

城兴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2 月 14 日